

健身房的“微股东”是真股东吗

健身房推销私教课后关店,女子要求退款获支持

刘女士去健身房花费11万余元高价购买500多节课后,门店却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只能去十公里外的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退费无果,刘女士起诉到法院。

花11万买课还是入股?

2021年9月至11月,刘女士在某品牌健身房门店的推销下签订会员增值服务协议,陆续购买“微股东-燃脂课”96节并支付1万1千余元,购买“事业合伙人-超级课”456节并支付10万元。协议内约定,“微股东”支付1万元,享0.5%利润回馈和健身课程;“事业合伙人”支付5万元,享2.5%利润回馈、健身课程、联谊会和荣誉身份。这些身份不涉及法律股权,不承担亏损,仅作为品牌支持者。亏损月份无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需先弥补亏损。

刘女士仅上了一节健身课,也未收到门店的利润回馈。几个月后,门店却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只能去十公里外的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无奈之下,刘女士将该品牌健身房与协议上的健身房加盟商起诉到法院,要求两公司共同退还剩余课程费用。健身房主张增值服务协议系与其无关,加盟商却主张刘女士支付的

是“入股款”,属于投资行为,并非购买健身课程的价款,不享有退费的权利,合同中约定的课程系入股后赠送,因此不能退还费用。

法院审理:仅购买课程而非入股

法院审理查明,刘女士所签协议上的公司确为某品牌健身房的加盟商,但支付的费用由该品牌健身房公司直接收取,使用课程也要通过该健身房的APP。

法院认为,刘女士所签的协议中的“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所以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成为合伙人。最终判决,连锁健身品牌与加盟商共同退还刘女士剩余课程费用。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消费者,购买健身课程时,消费者需审查合同是否与商家承诺一致,注意“非真正股东”的条款。分红可能附带苛刻条件,商家收益不透明,可能设置障碍使权益无法实现。消费者应提高警惕,避免落入消费陷阱。

徐慧瑶

法律课堂

下班路上接外孙遭遇交通事故,为何算工伤

53岁的胡女士是天津蓟州区某单位的环卫工人,平时她下班后经常驾驶三轮摩托车接外孙放学。某日,胡女士下班后接上外孙,在回家途中遭遇了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胡女士负次要责任。

经检查,交通事故导致胡女士胳膊及胸骨骨折、头皮擦伤。事故发生后,胡女士就向人社部门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区人社局根据胡女士的工作地点、孩子学校位置及居住地综合考虑,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

用人单位不服,提起诉讼。

蓟州法院一审认为:胡女士接孩子放学符合社会常情,区人

社局将其认定为下班途中并无不当,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用人单位认为: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配偶父母及子女的居住地,这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胡女士在接孩子的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超越了下班回家的终点,也不是上下班目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天津一中院二审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胡女士接外孙放学是上下班途中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因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高立红

现今老人们普遍感受,时间在与生命赛跑,一年年不知不觉过去啦!时值三九寒天,中老年人每天一只参,把身体补强壮,平安越冬!

三九进补首选一品康海参

礼盒刺参

3000元3斤

长岛刺参1号

4000元3斤

长岛刺参2号

4500元3斤

大连刺参

5200元3斤

大连淡干刺参

5800元3斤

大连野生淡干刺参

6800元3斤

即食刺参1000元6斤 野生北极参1000元3斤 刺参特价2600元3斤

本市送货

全国包邮

免费代发海参

买海参送优质虾皮

预定电话:15166666441赵经理

送货电话:13335020177任经理

青岛市北区台东六路28号(威海路工行后) 青岛市北区延吉路76-62户(中海地产)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一楼)

公交:威海路站下车 地铁:台东站F口出 电话:0532-83819133 任氏海参 联系:马经理

采编中心:(0532)66610000

广告部:(0532)82933171

合作部:(0532)82933718

发行电话:(0532)82880022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编:266101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

邮局发行投诉电话:11185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

儿子与母亲立下“生死无关”协议 老人去世后,他能获得遗产吗

叛逆小儿子“铁骨铮铮”,与家人立下“生死无关”协议,可在老人去世后又要求分割遗产。12月19日,湖南高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涉继承权纠纷典型案例。

王老太生前育有一对双胞胎儿子,长子朱大与次子朱二。2018年以前,王老太由两兄弟每年轮流赡养。

2018年2月,朱二与王老太发生争吵。当天,朱二的妻子代替朱二书写一份家庭协议称:“根据王老太的意愿,朱二已退还两万元,以后的生老病死与朱二家无任何关系,以此为证。”朱二、朱大均在协议上签字。

朱大于当天将母亲接回家中赡养,此后,王老太生病治疗均由朱大支付费用及照顾。

2024年2月,王老太因病去世,其丧事亦由朱大操办。王老太生前未订立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王老太去世后,朱二以法定继承纠纷为由,要求朱大分割遗产1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包括支付赡养费、照顾父母的生活、看望

关爱父母,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因朱二签订家庭协议,明确表示不再承担王老太的生老病死,事实上朱二从此开始没有履行对母亲的法定赡养义务,其属于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母亲去世后,亦怠于对母亲送终,严重违背我国社会公序良俗和尊老爱幼、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人不分遗产的情形,故判决驳回朱二的诉讼请求。

朱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针对该案,湖南高院民一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孙元清指出,朱二作为赡养人,以签订家庭协议的方式逃避自身对母亲的赡养义务,且事实上也对母亲不闻不问,完全没有履行赡养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行为作出了否定性评价,并判决其丧失继承权,彰显了法律对社会价值的正面引导,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肖依诺

以案释法

买房交50万定金后反悔,这笔款可以退还吗

购房者看上心仪的的房子,向卖主交了购房定金,最后又反悔不想买,这时定金还能退吗?近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定定金不予退还。

2021年5月,聂某、夏某通过某经纪公司签订《定金合同》,约定聂某购买夏某名下的房产,房产交易价格为648.6万元。合同签订当日,聂某向夏某支付定金50万元,夏某向经纪公司支付了居间服务费4万元。后聂某以丈夫段某的征信存在问题,无法办理贷款为由,要求夏某退还购房定金。最终双方协商未果,聂某将夏某及经纪公司诉至法院。夏某则认为聂某反悔构成违约,同时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聂某支付违约金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定金合同系实践性合同,自一方当事人交付定金之时起生效。本案中,聂某向夏某购房并支付购房定金50万元,但之后一直未按定金合同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间,聂某及丈夫多次请求夏某延期,双方直至2022年9月仍在磋商房屋价格。同时,通过庭审查明,聂某夫妇曾向夏某表示愿意承担15万元定金,且二人已在同一小区购置其他房产,可认定聂某已无购买该房产的意愿。本案系因聂某自身原因导致房屋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系聂某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针对夏某的反诉请求,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因夏某已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为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法律作出了关于购房定金的规定,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要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的了解,否则容易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

张恒

治疝气新良方 快

老年人疝气,常见的腹股沟疝,在站立或走路过久、生气、咳嗽时腹股沟部有包块出现,平卧休息或用手按压可消失,以后频率会越来越多,包块越来越大,腹部坠胀、疼痛加剧,伴有尿频尿急、便秘、消化不良等症状,包块嵌顿可致肠坏死、腹膜炎,危害严重。

新一代疝立康套装(含消疝贴、压力贴),适用于腹股沟疝、脐疝、腹壁疝、切口疝等引起的肿胀、疼痛、下坠等症状的患者。网上不销售,仅限电话订购,本报读者享受出厂价。

皖城广审(文)第250307-11979号

订购电话 400-635-0806